

江苏省泰州中学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6

采购人（以下甲方）：江苏省泰州中学

供应商（以下乙方）：泰州市园艺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州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养护管理权，管理内容包括绿地范围内绿地养护等有关作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与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合同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其他。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 按照绿化养护工作严格按照市有关绿化养护标准及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执行。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将管理权转包他人，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甲方有权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 and 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管理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管理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或照价赔偿。

5.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采购方确定。

6. 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泰州市政府的规定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相关规定；如未遵守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绿化养护公司必须接受江苏省泰州中学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五、其他要求

1. 对乙方的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

2. 乙方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3. 乙方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由甲方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乙方使用，办公用水、电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乙方自备办公桌椅、电脑、指纹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4. 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设备、工具、易耗品，并承担农药、肥料等养护材料。



5.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资料。
7.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8.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泰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员工各种社会保险金必须在社保中心缴纳。
9. 乙方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测算服务费用。
10.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六、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年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每年度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扣除相应罚金后无息退还。

2. 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按季度结算，每季结束 10 日内对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后，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若经考核有核减项目的，须乙方缴纳核减费用后再结算服务费。

七、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及以下要求执行。

1. 乙方根据季节、天气、区域情况制定下周养护计划，周养护计划（纸质版，盖章）需交至甲方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按既定计划执行。若甲方有其它要求，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周工作计划上交与执行情况是甲方考核乙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实施修剪、整枝、灌溉、施肥、排涝、治虫、涂白、修补踩坏草坪及更换死亡苗木等养护工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绿化区域开展任何非绿化养护的相关工作。



3. 对古树名木制定专门养护计划确保各名贵树木生长良好。
4. 绿化养护期间，整个校区、草坪及色块内应无杂草、落叶，修剪草坪、树枝等均需及时清理干净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放在校内。
5. 绿化养护期间，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色块内的各类垃圾及树木上悬挂的垃圾，特别是白色垃圾、砖瓦石块、分类包装袋、包装盒等。
6. 定期清理杂树、枯枝、断枝、死树等，定期对绿化带落叶进行清扫，落叶季节增加清扫频次，消除落叶火灾安全隐患。所有修剪掉的树枝、清扫的树叶需及时清理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
7. 每年 10 月初草坪播撒多年生黑麦草籽并确保成活，播撒草籽面积以现场草坪面积为准，达到冬季复绿最佳效果，此项费用包含在养护总价内。
8. 甲方的零星绿化改造工程绿化养护，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养护。
9. 质量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各要求的同时，养护质量要求不低于二级养护。
10. 甲方指定小规模移植调整、栽种等零星工程(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大批量新增苗木)，树牌及信息牌的制作（制作要求由甲方另行确定）。
11. 定期对校园范围内所有的杂草进行清除，清除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两侧、围墙周边、教学楼宿舍周边、偏僻小道、屋顶等。
1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校区绿化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除项目经理外，养护人员总数不少于 5 名（南校区养护人员 3-4 名，西校区养护人员 1-2 名）；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或区域内绿化情况的实际需要，在关键时期或甲方重大活动时期增加养护人员。养护期间人员未达到最低配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需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乙方与甲方的沟通工作，负责周工作计划的上交与其他养护人员



和驾驶员的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日需每天在校工作满 8 小时（甲方有考勤）。

（3）养护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具体时间段根据季节适时调整。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校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2.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

（1）项目经理姓名：王琴，职 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相关工作需得到学校认可，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要求的项目经理）

（2）养护作业人员 5 名，见合同附件。

（3）乙方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4）服务期间，乙方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所有员工须经过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法律法规予以更换或辞退。乙方所有员工信息须报甲方备案。

（三）机械设备要求：

根据校区绿化养护运行实际，本次绿化养护招标采用机械辅助人工绿化养护模式，要求增加大型绿化养护设备，以提高绿化养护的效率。

机械化作业配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学校实际使用需求）：要求配备绿化专用洒水车 1 辆（24 小时待命）、配备清运卡车 1 辆（24 小时待命）。车辆可以租赁。本项目所涉及车辆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停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按乙方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四）化肥农药要求

1. 乙方养护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90 袋（50 公斤/袋），乙方每次



施肥需到甲方备案并拍照存档。化肥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乙方组织实施。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90 袋（50 公斤/袋）	至少 90	袋	50KG	见合同附件

2. 乙方养护每年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药物类每个品种至少配备 3 箱，乙方按投标承诺的农药品种和数量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存放保管，一年最少 6 次以上打药，乙方每次打药需到甲方备案并拍照存档。农药等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3.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	每个品种至少 3 箱	箱		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将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化肥、农药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进行存放保管。乙方需做好相关施肥、用药的台账记录。

（五）移交要求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管护交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养护期满，乙方配合甲方绿化管理部门和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如原中标单位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六) 验收要求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养护单位投标文件内承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八、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于2024年2月5日签于 江苏省泰州中学

十一、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01101201000057227



合同附件：

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2. 甲方指定的《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3. 甲方发给乙方的《绿化养护整改单、处罚单》。
4.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保洁检查考核方式

1. 绿化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考核小组成员为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考核组组长由甲方分管领导担任。

2. 采取不定期考核的方式。

3. 在现场考核阶段，考核组各成员将根据考核依据，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情况做现场考察、评分。

4. 考核成绩由考核组成员进行打分汇总。

5. 考核小组考核后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发《绿化养护整改单、处罚单》督促整改或进行处罚。

（三）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1. 全面履行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质量原则：绿化养护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校园环境、草坪、树木生长的客观规律。

3. 积极主动原则：绿化养护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绿化养护作业思路清晰，效果明显。而不是仅被动执行甲方的指令，等候甲方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 确保人员、机械原则：绿化养护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绿化养护单位应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人数和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和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绿化养护过程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应注意绿化养护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校园环境。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根据危害情况进行处罚。

二）考核操作办法

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绿化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规章也会逐年修订。

（四）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表打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 得月平均养护经费, 即年养护费/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一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为良好, 与 95 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 (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一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合格, 与满分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 (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1%)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 与满分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2%; (如 8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五) 履约认定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 可视为不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乙方连续两个月被考评不合格或一年当中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 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的可视为转包行为)。

三) 未经甲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缺岗累计 3 日/月, 养护人员人数每月 3 天及以上考勤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六) 成活率认定

苗木养护成活率为 100%, 以单一路段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分类计算。低于 100%, 死一赔一。

绿化日常养护考评表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 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 扣 30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 致使现场作业无序, 管理混乱的, 扣 300~50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 联系不畅的, 扣 10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每少 1 人, 扣款 200 元。	
		2、达到不履约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日常巡查	不限	1、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 行道树缺株、死株罚款 500 元/株;	
		2、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恢复补种, 绿地内乔灌木缺株、死株罚款 200 元/株;	
		3、因养护不到位或人为破坏未处理, 行道树枯枝罚款 50 元/处, 色块、地被死株罚款 50 元/平方, 绿地内枯枝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4、明显高于色块、草坪、地被的杂草或大型缠绕性杂草罚款 20 元/处或 20 元/平方；	
		5、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空秃、人为破坏造成的空秃未恢复罚款 50 元/处或 50 元/平方；	
4、会议纪律	2000/月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30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记录为违约行为。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长短，一律扣款 500 元。	
		3、会议中，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扣 500 元。	
5、安全文明	5000/月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安全及校容、校貌的，一次扣 100 元；	
	赔偿受害人的自行承担 责任不包括 此扣款项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养护工作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措施的，或影响师生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3、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4、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0~1000 元。	
		5、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学校形象的，扣 5000 元。	
		6、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	
6、养护资料	1000/月	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月养护台账的，扣款 100 元/处。	
7、损害责任	不限	1、违反以上条款，且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形象的，扣 5000 元。	
		2、违反以上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	

被考核单位：

考核区域：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签名：

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绿化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分
绿化专项考核	行道树(景观树)	1	绿地整体无死树、缺株、空秃现象,无积尘,土壤疏松,施肥合理,浇水及时,无明显病虫害,施药规范;行道树排列整齐,无倒伏,泥土不裸露;乔灌木生长良好;绿篱、色块、球类修剪整齐规范;水生植物及时收割;攀援植物、容器绿化绑扎及时;草花种植密度适宜,开花率符合要求;地被花境修剪及时;草坪边缘线清晰、修剪及时;竹类生长良好;古树名木养护到位;秩序良好,设施完好。	行道树(含箱体)有明显枯枝、死树未清除的;有缺株的;非种植期间(6-9月)缺株树穴(箱体)未进行防尘覆盖的;	2
		2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草坪、地被枯死或盖板缺失的;	2
		3		有萌蘖枝(超过20厘米)未修剪的;	2
		4		枝下高低于2.5米的;	2
		5		支撑有明显破损、缺失的;支撑未作保护性处理损伤树体的;	2
		6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2
		7		新补植行道树使用截干苗的;	2
		8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树体(最大长度超过5厘米)未修复的;	2
		9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性处理的;	2
		10		树木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扶正措施的。	2
	乔木 花灌木	1		有明显枯枝、死树、杂树未清除的;有缺株(非种植期间6-9月除外)的;	2
		2		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的;清除后的空穴未及时填平的;	2
		3		有大型缠绕性杂草的;	2
		4		花果枝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的;	2
		5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树体(最大长度超过5厘米)未修复的;	2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分
绿化专项考核	乔木、花灌木	6	绿地整体无死树、缺株、空秃现象，无积尘，土壤疏松，施肥合理，浇水及时，无明显病虫害，施药规范；行道树排列整齐，无倒伏，泥土不裸露；乔灌木生长良好；绿篱、色块、球类修剪整齐规范；攀援植物及时收割；攀援植物、容器绿化美化绑扎及时；草花种植密度适宜，开花率符合要求；地被花境修剪及时；草坪边缘清晰、修剪及时；竹类生长良好；古树名木养护到位；秩序良好，设施完好。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性处理的；	2
		7		树木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的。	2
	绿篱、色块、球类	1		空秃、死亡大于1平方米的（待种植平整地除外）；	2
		2		规则式绿篱、色块、球类未及时修剪（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的；修剪不整齐，线条缺失的；	2
		3		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不一致的；	2
		4		花篱开花前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的。	2
	水生植物	1		生长季（6-7月）死亡面积大于4平方米的；	2
		2		冬季枯萎后（1月前）未完成收割的。	2
	攀援植物、容器绿化	1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月）枯死面积大于1平方米；容器绿化有明显枯枝、死株的；	2
		2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修剪影响周边环境的；	2
		3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绑扎牵引。	2
	地被花境	1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	2
		2		有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空秃面积大于1平方米（待种植平整地和宿根植物休眠季除外）的；	2
		3		新补植品种与原有品种不一致的；	2
		4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的。	2

项目	分类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分
绿地	草坪	1	绿地整体无死树、	有枯死、空秃面积大于1平方米（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的；	2



化 专 项 考 核	2		缺株、空秃现象，	未及修剪的（暖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8 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 厘米）；	2
	3		无积尘，土壤疏	边缘无分隔；分隔沟切边不规范的（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2
	4		松，施肥合理，浇	出现黄化、退化（面积大于 4 平方米）的；	2
	5		水及时，无明显病	整块草坪杂草化率大于 5%的；局部草坪杂草化面积大于 4 平方米的；	2
	1	竹 类	虫害，施药规范；	散生竹整株、丛生竹整丛非常死亡的；丛生竹有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的。	2
	1	古树名 木	行道树排列整齐，	生长明显衰弱且无有效养护措施的。	2
	1	土肥水 管理	无倒伏，泥土不裸		
	1		露；乔灌木生长良		
	2		好；绿篱、色块、	有明显肥害症状（枯黄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2
	2		球类修剪整齐规	有明显缺水、涝害症状（整株或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	2
	1	病虫草 害 防治	范；水生植物及时	校园内部（含道路、教学楼周边、出入口、绿地等）范围内有明显杂草的；	2
	2		收割；攀援植物、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症状的（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	2
	3		容器绿化绿化绑扎	口大于 5 个的，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	
			及时；草花种植密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的（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	2
			度适宜，开花率符	果）。	
	1	秩序管 理	合要求；地被花境	行道树、绿化带内有违章（规）刻画、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堆放	2
	2		修剪及时；草坪边	的；	
	3		缘线清晰、修剪及	植物有明显积尘的；树穴、绿化容器内有杂物、烟头（5 个以上）等废弃物的；	2
			时；竹类生长良		
			好；古树名木养护	有绿地停车、设摊、种菜的；有私自砍伐或移植树木未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	2
			到位；秩序良好，		
			设施完好。		

本考核细则如与“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相冲突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化肥农药配备表

序号	品 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肥（棵棵绿园 林专用肥）	袋	60	化肥
2	尿素（灵谷）	袋	30	
3	多菌灵	箱	3	杀菌剂
4	二甲四氯	箱	2	除草剂
5	火三月	箱	1	
6	阿维菌素	箱	1	杀虫剂
8	高氯啉虫脒	箱	1	
9	敌敌畏	箱	1	
10	诱虫灯	个	6	诱虫灯
11	涂白剂	袋	20	涂白剂



养护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1	项目经理	王 琴	女	42	高级工程师
2	养护人员	郑 欢	男	43	花卉园艺师
3	养护人员	储存林	男	57	花卉工
4	养护人员	李荣杰	男	44	花卉工
5	养护人员	李慧敏	女	28	花卉工
6	养护人员	潘德明	男	59	花卉工

